

江苏集萃脑机融合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示

江苏集萃脑机融合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14时30分采用书面的非现场方式召开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及表决票已于会前送达至债权人。

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，本案共有8家债权人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6家。共有6家债权人表决完毕，均视为其参加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管理人共发出6张表决票，收回的表决票6张。

现将一债会相关方案的表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关于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》《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》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表决情况一致，即各方案均有6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%，其代表的债权金额（9661790.15元）占无财产担保债权（有表决权债权）总额（9661790.15元）的100%。

此外，职工姚大鹏等2人也发表了意见，均同意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》《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》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综上，上述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》《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》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依据《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等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》《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》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本次公示期为十五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还核查了《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》（含债权表）。

特此公示

